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富交函〔36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01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毕洪才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大老 108 国道东元至县城富民大道扬尘治理的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县级相关部门联合执法，进一步加大对此路段扬尘治理”的建议的答复：

超限、泼洒整治工作是由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”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。2020 年县委办、县政府办印发了《富民县城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》，县政府已成立了县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了各成员单位职能职责，现一直由交运局牵头每周不少于 2 次集中联合整治。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县交运局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以 G108 国道为主线辐射其他县乡主干道开展超限超载治理及扬尘整治，路面联合执法 187 次，共出动执法车辆 383 辆，执法人员 1712 人，在执法过程中共查处超限超载率超过 50% 的车辆 81

辆，每辆罚款 2000 元，扣分 6 分，集中卸货 4323.82 余吨；查处了超限超载率超过 30%未达 50%的车辆 2 辆，每辆罚款 1000 元，扣分 3 分，集中卸货 70.43 余吨，共罚款,164000 元，共扣分 492 分，共卸货 4394.25 吨。查处了擅自改装机动车和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车辆 2868 辆，共罚款 335570 元。有效遏制了超限运输及泼洒遗漏等违法行为。

二、建议中关于“形成长效机制，加大路面保洁力度，使富民大道真正成为一条“美丽大道”的建议的答复：

108 国道属省管公路，完家村至黄家庙段由富民县城投公司负责清扫保洁，其余路段由昆明公路局富民分局清扫保洁养护。我局已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加大清扫保洁力度，增加洒水降尘频次，将扬尘污染影响群众出行降到最低程度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4 年 6 月 13 日

(联系人：杨文武，手机号：138****7525)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4 年 6 月 13 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(领衔人)	毕洪才	建议编号	(2024)101号	承办单位	县交运局			
	面商领导	史晋源	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进一步加大老108国道东元至县城富民大道扬尘治理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			
		√							
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			
	√	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4年6月13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邀请前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电话或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未联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较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一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较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针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未针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理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保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									
	代表签名	 2024年6月13日			联系电话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